

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為提供消費者多元化之選擇與服務，促進電信市場之有效競爭，帶動電信相關產業之建設與商機，茲於八十八年七月七日第二次公告開放本業務並發布本規則，為民營電信業者經營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之依據。為配合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修正公布之電信法，及實務運作之需要，爰擬具本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其修正重點如次：

- 一、配合電信法第十四條第六項，修正本規則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鑒於固定通信業務及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已公告實施，有關前揭兩業務經營者之定義，業於前述管理規則中明定，爰予刪除（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明確規範基地臺及微波鏈路所需之電臺須取得許可始得設置，經審驗合格發給執照方得使用（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六條）。
- 四、配合電信法第二十八條修正，增訂電信事業有損害消費者權益或顯失公平情事時，電信總局得限期命其變更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
- 五、配合電信法第七條修正，明定經營者有配合有關機關經依法律程序查詢電信之有無及其內容之義務，配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公布施行，明定電信內容之監察事項依該法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
- 六、為查察犯罪或其他影響治安事件，明定經營者有配合有關機關依法定程序提供查詢使用者資料之義務（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之一）。

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管理規則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信法（以下稱本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信法（以下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電信法，修正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規則名詞定義如下： 一、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通信：指利用行動臺，經由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通信網路進行語音或非語音之通信。 二、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通信系統：指由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基地臺、交換設備、網路管理及帳務管理等設備所構成之通信系統。 三、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通信網路：指由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通信系統及電信機線設備所構成之通信網路。 四、行動臺：指供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通信使用之無線電終端設備。 五、基地臺：指設置於陸地上具有構成無線電通信鏈路，以供行動臺間及行動臺與其他用戶通信之設備。	第二條 本規則名詞定義如下： 一、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通信：指利用行動臺，經由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通信網路進行語音或非語音之通信。 二、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通信系統：指由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基地臺、交換設備、網路管理及帳務管理等設備所構成之通信系統。 三、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通信網路：指由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通信系統及電信機線設備所構成之通信網路。 四、行動臺：指供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通信使用之無線電終端設備。 五、基地臺：指設置於陸地上具有構成無線電通信鏈路，以供行動臺間及行動臺與其他用戶通信之設備。	一、第七款固定通信業務經營者之定義，因訂定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管理規則時，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尚未發布，為期適用明確而予以訂定。現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已發布實施，可直接引用該名稱，爰予刪除。 二、第八款衛星固定通信業務經營者之定義，於「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二項已有明定，適用應無疑義，為避免重複，爰予刪除。 三、第一款至第六款未修正，第九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款次變更。

六、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指經營者利用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通信網路提供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通信服務之業務。

七、經營者：指交通部特許並發給執照經營本業務者。

八、使用者：指向經營者註冊登記，使用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通信服務之用戶。

九、漫遊電信服務：指經營者提供其使用者於其他經營者或國外電信事業之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通信網路內通信之服務。

六、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指經營者利用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通信網路提供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通信服務之業務。

七、固定通信網路事業：指設置固定通信網路，經營綜合網路業務、市內網路業務、長途網路業務、國際網路業務、電路出租業務等之電信事業。

八、衛星固定通信事業：指設置衛星固定地球電臺，經營國際、國內衛星電路出租業務之電信事業。

九、經營者：指交通部特許並發給執照經營本業務者。

十、使用者：指向經營者註冊登記，使用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通信服務之用戶。

十一、漫遊電信服務：指經營者提供其使用者於其他經營者或國外電信事業之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通信網路內通信之服務。

第二十七條 得標者應於取得籌設同意書及完成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後，檢具審查作業要點規定之文件，向電信總局申請系統架設許可證及指配頻率。

系統架設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三年；得標者取得系統架設許可證後應依其事業計劃書所定三年建設計畫建設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通信網路，其無法於有效期間內建設完成者，應附具理由申請展期建設，申請展期建設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由交通部撤銷籌設同意及系統架設許可，並不予退還履行保證金或由電信總局通知保證銀行履行保證責任，已取得特許執照者，撤銷其特許。

因不可抗力之事故而申請展期者，得按事故遲延期間申請展期，不受前項展期之限制。

前二項系統架設許可證展期超過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間時，應一併辦理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間之展延。

第二項系統架設許可證有效期間，不得超過籌設同意書之有效期間；其涉及原事業計劃書變更者，應依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得標者應於取得籌設同意書及完成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後，檢具審查作業要點規定之文件，向電信總局申請系統架設許可證及指配頻率。

系統架設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三年；得標者取得系統架設許可證後應依其事業計劃書所定三年建設計畫建設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通信網路，其無法於有效期間內建設完成者，應附具理由申請展期建設，申請展期建設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由交通部撤銷籌設同意及系統架設許可，並不予退還履行保證金或由電信總局通知保證銀行履行保證責任，已取得特許執照者，撤銷其特許。

因不可抗力之事故而申請展期者，得按事故遲延期間申請展期，不受前項展期之限制。

前二項系統架設許可證展期超過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間時，應一併辦理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間之展延。

第二項系統架設許可證有效期間，不得超過籌設同意書之有效期間；其涉及原事業計劃書變更者，應依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

一、為應電波監理管理實務之需要，明確規範經營者架設基地臺，應先行取得電臺架設許可後始得設置，爰修正第六項規定，以資準據。
二、第一項至第五項及第七項未修正。

經營者建設事業計劃書所定三年建設計畫以外之後續網路，應檢具詳細網路設計計畫，向電信總局申請許可；其屬基地臺者，並應申請電臺架設許可。

未依規定請領架設許可證或經許可者，不得設置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通信網路之一部或全部。

第二十八條 得標者取得系統架設許可證後，應按其許可之系統建設；其系統與其他系統間之銜接電路，應向固定通信業務或衛星固定通信業務經營者租用。但銜接電路在同一建築物時，經電信總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得標者之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通信系統網路內之銜接機線設備之電路，經電信總局核准後得自行建設。

前項經核准建設之電路如為自建有線光纖或銅纜時，其建設應合於下列規定：
一、其鋪設網路之路線用地應依有關法令規定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二、其鋪設網路需與公用事業所有管線或相關設施附掛線路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項建設之電路如為微波鏈路，應

經營者建設事業計劃書所定三年建設計畫以外之後續網路，應檢具詳細網路設計計畫，向電信總局申請許可。

未依規定請領架設許可證或經許可者，不得設置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通信網路之一部或全部。

第二十八條 得標者取得系統架設許可證後，應按其許可之系統建設；其系統與其他系統間之銜接電路，應向固定通信網路事業或衛星固定通信事業租用。但銜接電路在同一棟建築物時，經電信總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得標者之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通信系統網路內之銜接機線設備之電路，經電信總局核准後得自行建設。

前項經核准建設之電路如為自建有線光纖或銅纜時，其建設應合於下列規定：
一、其鋪設網路之路線用地應依有關法令規定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二、其鋪設網路需與公用事業所有管線或相關設施附掛線路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項建設之電路如為微波鏈路，其

一、配合第二條第七款及第八款之刪除，並參照固定通信業務及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之定義，爰修正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二、為應電波監理管理實務之需要，明確規範架設微波電臺，應先行取得電臺架設許可後始得設置，爰修正第四項，以資規範。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申請電臺架設許可證；其所需之頻率，交通部得視相關技術發展及頻率資源使用情形依規定核配之。	所需之頻率，交通部得視相關技術發展及頻率資源使用情形依規定核配之。	
第三十六條 得標者或經營者完成架設之基地臺或其他電臺，應報請電信總局審驗，審驗合格後發給電臺執照，始得使用。 前項審驗規範，由電信總局定之。	第三十六條 經營者完成架設之基地臺設備，應報請電信總局審驗，審驗合格後發給電臺執照。 前項審驗規範，由電信總局定之。	一、鑑於基地臺一詞業已包含相關設備，爰刪除第一項「設備」二字，另依第二十八條規定所架設之微波電臺亦須報請審驗，始得使用，爰修正第一項，以符電信法第四十六條規定。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五十四條 經營者應就其服務有關之條件，訂定營業規章，報請電信總局轉請交通部核准後公告實施，並備置於各營業場所及網站供消費者審閱；變更時亦同。 前項營業規章應訂定公平合理之服務條件，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經營者提供服務之項目。 二、各項服務收費標準及調整費用之條件。 三、使用者基本資料利用之限制、條件。 四、經營者受撤銷特許，或暫停或終止其營業足以對使用者權益產生損害時，對使用者之賠償方式。 五、因其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	第五十四條 經營者應就其服務有關之條件，訂定營業規章，報請電信總局轉請交通部核准後公告實施，並備置於各營業場所及網站供消費者審閱；變更時亦同。 前項營業規章應訂定公平合理之服務條件，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經營者提供服務之項目。 二、各項服務收費標準及調整費用之條件。 三、使用者基本資料利用之限制、條件。 四、經營者受撤銷特許，或暫停或終止其營業足以對使用者權益產生損害時，對使用者之賠償方式。 五、因其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	一、配合電信法第二十八條修正規定，增列第三項規定，以落實保護消費者權益。 二、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第四項未修正並移列第四項、第五項。

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之處理方式。 六、對使用者申訴之處理及其他與使用者權益有關之項目。 七、其他服務條件。 營業規章有損害消費者權益或顯失公平之情事，電信總局得限期命電信事業變更之。	經營者與其使用者訂定之服務契約範本，應載明前項各款事項，於實施前報請電信總局核定，並不得違反電信法令及營業規章之規定；變更時亦同。 經營者與其使用者間服務契約範本之變更或修正，應於實施前以媒體公告其內容。	第五十七條 經營者設置之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通信網路與其他電信事業之通信網路接續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他方不得拒絕。 前項網路接續之安排、費率計算、協商及調處程序等相關事項，依電信總局所定第一類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八條 經營者對於為調查或蒐集證據，並依法律程序查詢電信之有無及其內容
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之處理方式。 六、對使用者申訴之處理及其他與使用者權益有關之項目。 七、其他服務條件。 經營者與其使用者訂定之服務契約範本，應載明前項各款事項，於實施前報請電信總局核定，並不得違反電信法令及營業規章之規定；變更時亦同。 經營者與其使用者間服務契約範本之變更或修正，應於實施前以媒體公告其內容。	第五十七條 經營者設置之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通信網路與其他電信事業之通信網路接續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他方不得拒絕。 前項網路接續之安排、費率計算、協商及調處程序等相關事項，依電信總局所定行動通信業務接續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八條 有關機關為調查或蒐集證據，經依法律程序提出查詢通信資料時，經營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第一類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名稱之修正，爰修正第二項。	一、配合電信法第七條第二項修正第一項，明定經營者有配

者，應提供之。 前項電信內容之監察事項，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辦理之。	者應提供之。 經營者設置之通信網路應具備配合通信監察機關調查證據或監察通訊之功能，其因而需額外增加軟硬體設備者，由提出需求之機關負擔之。 經營者應核對及登錄其使用者之資料，並至少保存至服務契約終止後一年；有關機關依法查詢時，經營者應提供之。 前項使用者之資料包括使用者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及所指配號碼等資料。	合有關機關經依法律程序查詢電信之有無及其內容之義務。 二、為查察、防制犯罪或其他影響治安事件，並配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公布施行，爰修正第二項。 三、鑒於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係明定經營者對有關機關查詢使用者資料時有配合提出之義務，與第一項所定經營者義務係屬二事，爰將第三項及第四項移列第五十八條之一。 一、本條新增，係現行條文第五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移列。 二、為查察，防制犯罪或其他影響治安事件，明定經營者有保存使用者資料及配合有關機關依法定程序提供查詢使用者資料之義務。
第五十八條之一 經營者應核對及登錄其使用者之資料，並至少保存至服務契約終止後一年；有關機關依法查詢時，經營者應提供之。 前項使用者之資料包括使用者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及所指配號碼等資料。		